

## 浙川县启贤路南延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川县启贤路南延建设项目已由浙发改审批(2025)7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4-411326-04-01-757664,招标人为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浙川县启贤路南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1689

###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内容:项目道路长340米,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通讯排管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工程量主要包括:土方6743.45立方米,回填3028.90立方米;铺设人行道1700平方米;铺设强电排管340米,通信6位梅花管排管工程340米;平面交叉2处;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项目地点:浙川县境内;

3、资金预算:2358183.42元;

4、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项目具体特点,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

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审批〔2025〕5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4.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

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 5.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 分。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xichuan.gov.cn/>)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6.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6.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6.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6.6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781755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0 层联合办公空间 1020 号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15539929637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 九、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方式

序号	受理部门	受理渠道
1	招标人 (异议受理)	招标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781755
2	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p>备注：</p> <p>1、异议提出与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开标程序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或直接向招标人（线下）提出，鼓励采用线上方式。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2、投诉提出与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或直接向行政监督部门（线下）投诉，鼓励采用线上方式。</p> <p>3、投诉要求：投诉需包含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4、异议前置程序：对招标文件或开标程序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方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处理期间不计入前述10日投诉时限。</p> <p>5、投诉处理时限：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发布人：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6日